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7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，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，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、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